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文〔2021〕15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鹤壁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建督〔2017〕252号），针对我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农村私搭乱建有所抬头、治理形势仍十分严峻的现实情况，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治理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依法治理、分类处置”的工作思路，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既有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存量违法建设得到全面有效清理，私搭乱建歪风得到坚决有效制止，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切实提升，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城市建设管理秩序良好、村镇建设规范美丽目标。

（二）工作原则

1. 突出全市统筹，坚持属地为主和部门联动相结合。各县区政府、管委是违法建设治理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辖区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违建治理工作。

2. 突出品质提升，坚持改善环境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项目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专项治理、区域治理，并积极做好拆后综合利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拆后临时绿化、改建公园游园、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等公益性设施，提高拆后清理土地的规划利用，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实现违法建设整治的综合社会效益，展现我市新时代城乡形象品位。

3. 突出政策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与稳步实施相结合。各县区、各部门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巡查监管、检查考核等配套制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整治标准，规范工作流程。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施工作业安全，确保违法建设治理与社会维稳统筹推进。

二、治理范围和方法

（一）治理范围。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批先建、未按批准规划建设、违反规划强制性规定以及未经批准在耕地、基本农田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二）治理方法

1. 对已取得合法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符合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责令其补办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

的，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城乡规划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等处罚。

2. 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监管网络，完善巡查制度，加大巡查频率，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三、工作步骤

违法建设治理从2021年7月开始、2022年1月结束，分3个阶段推进，可结合实际交叉进行。

第一阶段：排查摸底（2021年7月至9月）。各县区制定排查治理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县区不漏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不漏村（社区），村（社区）不漏楼院组户的要求，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摸底。排查清单报市自然资源局认定后，各县区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2021年10月至12月）。各县区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动员，制定计划，列出治理重点项目，根据实际制定分类处置办法，依法查处旧违建，严格杜绝新违建。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即查即整治”，以“零容忍”态度第一时间整治到位，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严打击、停增长”。违法建设治理要坚持“拆改”结合，严格按照规划许可，“整治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规划新建项目的，开辟绿色审批通

道，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程序，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22年1月）。对各县区违法建设治理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分析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违法建设治理经验，健全违法建设治理机制，形成长效管理工作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行动专班，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工作；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协调指挥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治理标准、完成时限。各县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通过开辟专栏、专题，宣传有关政策法规，报道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进情况，鼓励引导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治理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排查治理，鼓励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充分利用现场会、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三）强化督导检查。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行“日报、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跟踪督导，每月对各县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督导不少于2次。对治理工作进展快、任务

完成好的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查数据漏报、治理工作滞后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工作消极、瞒报数据的依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及相关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鹤壁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附 件

鹤壁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组 长：王永青（副市长）

副组长：雷建民（市政府副秘书长）

牛海民（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唐友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裴中喜（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万太金（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保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程昌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连海（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牛保国（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志清（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崔丽冰（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文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杨东斌（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万良军（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马平林（浚县副县长）

袁志勇（淇县副县长）

刘广云（淇滨区副区长）

王 飞（山城区副区长）

冯永军（鹤山区副区长）

郭建勇（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胡万军（示范区工委副书记）

韦 乾（宝山经开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开展协调、督导，召开协调推进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牛海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连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调研员王保星、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朱志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抽调。

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违法建设清单认定。负责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全面排查违法建设，并分区域、分类别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包括每个违法建筑的具体位置、实体照片等内容），确保“不漏一房、不漏一地”。负责提供排查认定有关方面的咨询。

2.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接收建成区违法建设产权单位拒不自行整改，需按法律程序查处的违法建设，依法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履行强制程序。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区对农村宅基地以及农村其他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工作。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对居住小区内违法建

设的排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整改，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5.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县区对幼儿园、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场所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县区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场所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交通运输场站及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沿线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县区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场所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县区对医院等医疗卫生场所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10.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县区对餐饮、住宿、商超、农贸、洗浴等商贸服务业场所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按照职权依法查处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设行为，为拆除行动提供消防指导和消防保障。

12.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县区对各自主管行业领域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并督促其自行整改。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